

新北市 114 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推動終身學習中程計畫(民國113年至116年度)。
- (二) 新北市114年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在組織學習文化表現優異之企業，並結合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舉辦學習型企業選拔，帶動優質企業學習文化，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

四、參選資格與選拔名額：

(一) 參選資格

-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
- 2.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1年(113年)無欠稅紀錄。
- 3. 最近一年內企業或代表人不曾發生重大糾紛或社會爭議之事件。
- 4. 公司須於申請日前，已依法成立並持續運作3年以上。
- 5. 曾獲選「新北市學習型企業」之受獎團體若再次參選，惟須於資料敘明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創新作為。

- (二) 選拔名額：選拔以10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獲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預計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公告獲選名單。

五、評選指標：

各類評選項目、權重、評選重點如下表：(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1. 願景計畫 (25%)	1-1 規劃可行之組織願景及運作計畫。 1-2 制定員工學習成長計畫。

2. 資源投入 (25%)	2-1 針對員工學習成長給予獎勵。 2-2 投入經費建立完備學習管道。 2-3 活化學習空間並建構舒適學習環境之軟硬體設備如運用科技提供員工學習成效。
3. 策略運作 (25%)	3-1 定期辦理團隊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成長與幸福感。 3-2 成立企業內部學習組織，帶動團隊學習機制。 3-3 針對員工創新發展給予公開表揚。 3-4 營造良善的終身學習氛圍，打造優質企業學習文化。
4. 效益產出 (25%)	4-1 推動員工學習成長活動進而促進組織具體改變與成長。 4-2 評估社區與環境對企業的評價，強調企業形象品牌在社會中的影響。

六、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於新北市之證明。(得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資料代之)。

(三)近3個月內由國稅局及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國稅及地方稅各1份)。

(四)參選企業同意書。(附件三)

(五)上述文件裝訂成冊，紙本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

七、評審程序：評審分為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由新北市教育局及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就參加者的資格與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二)決審：由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工商企業代表擔任決審委員，就送審資料評選出得獎企業名單。

八、獎勵方式與配合事項：

(一)獎勵方式：

1. 表揚得獎企業：頒發「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獎」獎座。

2. 透過媒體報導得獎企業得獎資訊，彰顯學習型企業對新北市學習型城市之貢獻，擴大學習型企業影響力，並推廣優質企業學習文化，成為學習型企

業之標竿。

(二)配合事項：

1. 得獎企業同意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刊登新聞、新媒體、新北市學習型城市網站平臺專區及製作專刊等方式進行分享與交流。
2. 得獎企業有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學習型企業，配合出席、宣傳、推廣及接受參訪等相關活動。
3. 參選企業之報名資料有不實陳述、違反本計畫規定、重大缺失事件等，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其獎座繳回主辦單位，並負法律責任。

九、收件方式及時間：

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起至9月30日（星期二）止，申請資料備齊後含電子光碟或隨身碟，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請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選拔」，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十、聯絡窗口：

蔡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590

E-mail：AN5293@ntpc.gov.tw

李小姐，電話：(02) 2211-0560分機10、11、12

E-mail：ankeng107@apps.takes.ntpc.edu.tw

十一、經費：辦理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微調或繕印。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使用。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件

附件一、學習型企業評選重點及相關內容參考

附件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企業申請書

附件三、新北市114年學習型企業選拔活動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學習型企業評選重點及相關內容參考

項目	評選重點		相關內容參考
1. 願景 計畫 (25%)	1-1	規劃可行之組織願景及運作計畫。	制定可行的組織運作計畫，確保充分整合各部門資源，支持學習型組織。
	1-2	制定員工學習成長計畫。	激勵員工參與學習，促進個人和團隊進步，提升成員對學習的承諾，確保組織願景和價值觀共鳴，促進學習文化。
2. 資源 投入 (25%)	2-1	針對員工學習成長給予獎勵。	設立有效的員工學習成長獎勵機制，以鼓勵積極參與學習活動的員工。
	2-2	投入經費建立完備學習管道。	提高投入經費，確保建立完善的學習管道，包括教育訓練資源和學習平台。
	2-3	活化學習空間並建構舒適學習環境之軟硬體設備如運用科技提供員工學習成效。	營造學習空間之活化並打造學習環境，包括科技軟硬體設備，創造更舒適、便利的智慧學習空間。
3. 策略 運作 (25%)	3-1	定期辦理團隊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成長與幸福感。	定期舉辦團隊活動，提升員工幸福感和團隊凝聚力。
	3-2	成立企業內部學習組織，帶動團隊學習機制。	企業先確定目標和需求來設立學習組織，透過員工學習活動與資源支持，互相交流分享以促進個人及企業的持續發
	3-3	針對員工創新發展給予公開表揚。	針對員工在各領域中尋找新方法、理念或產品，以解決問題、滿足需求或創造價值的過程，包括從改進現有產品或服
	3-4	營造良善的終身學習氛圍，打造優質企業學習文化。	創造良好的終身學習氛圍，使員工持續追求學習和成長，打造優質企業學習文化。
4. 效益 產出 (25%)	4-1	推動員工學習成長活動進而組織具體改變與成長。	開辦鼓勵員工學習成長的活動，提供學習機會，擴大影響力。
	4-2	評估社區與環境對企業的評價，強調企業形象品牌在社會中的影響。	確保每年企業獲利成長，以維持企業的穩定發展。

附件二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員工人數	____人 (以報名時僱用人數為準)
公 司 登記地址			
工 廠 登記地址	請填寫新北市之工廠	工 廠 登記號碼	請填寫新北市之登記資訊
主要產品/ 服務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其他：		
是否曾獲獎	是否曾獲選為「新北市學習型企業」： 否 ☐ 是 ☐ (若曾獲獎，須於「企業實績說明」敘明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創新作為。)		
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等，願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二、 參選企業實績說明

- 一、 新北市學習型企業選拔活動實績，請依評分層面填寫。以選拔活動前三年以內之企業實績為原則。
- 二、 企業實績及特色照片說明(格式可自行調整)；每件送件文案以 A4紙張10-12頁為限(含報名表)。
- 三、 送件時請自行列印，提供核章正本1份。

項目		實績說明	佐證資料
1.	願景計畫	1-1規劃可行之組織願景及運作計畫。	
		1-2制定員工學習成長計畫。	
2.	資源投入	2-1針對員工學習成長給予獎勵。	
		2-2投入經費建立完備學習管道。	
		2-3建構舒適學習環境之軟硬體設備如運用科技提供員工學	

3.	策略運作	3-1 定期辦理團隊學習活動提升員工專業成長與幸福感。		
		3-2 成立企業內部學習組織，帶動團隊學習機制。		
		3-3 針對員工創新發展給予公開表揚。		
		3-4 營造良善的終身學習氛圍，打造優質企業學習文化。		
4.	效益產出	4-1 推動員工學習成長活動進而促進組織具體改變與成長。		
		4-2 評估社區與環境對企業的評價，強調企業形象品牌在社		
5.	特色亮點	針對貴企業有特色之處，可自行斟酌補充說明。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調整之。

四、 請另提供選拔活動事蹟照片 JPG 檔，存檔請以內容簡要說明為檔名；建議提供 8-10 張照片，須 1440*1080 以上，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上。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調整之。

附件三

新北市114年學習型企業選拔活動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一、參選企業代表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相關承辦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作推廣宣傳之用途。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